

形形色色被物欲所扭曲的都市人格

郭晓力 / 著

群众出版社

突如其来的明天

TURUQILAI MINGTIAN

突如其来的明天

郭晓力 / 著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突如其来的明天 / 郭晓力著.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2.1

ISBN 7-5014-2615-5

I. 突… II. 郭…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7334 号

突如其来的明天

著 者: 郭晓力
责任编辑: 张 蓉
封面设计: 章 雪
责任印制: 连 生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67633344 转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印 刷: 北京京安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插页: 2
字 数: 260 千字
印 张: 11.25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4-2615-5 / I·1074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18.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1

我感觉我老了。

我时常沉浸在对往日岁月的怀念之中,这种情绪像缭绕在山腰的雾一样在我的头脑中蔓延,迷蒙了我生活的激情和锐气,使我血流滞缓心跳疲软,表现出一副暮气沉沉的倦怠,对周围的一切反应麻木迟钝。

其实,我才二十多岁。我依旧年轻。我的老来自于心灵。

我怀念的往日岁月不过是几年前的事,那时我远离喧嚣繁华的W市,生活在一座空气没有工业污染的小城里。那时的我不知天高地厚,在我的眼里,月亮是我家庭院里橘子树上的一颗果子,只要我想要,唾手可得。我的职业是跳舞,在小城歌舞团里当舞蹈演员。小城歌舞团的生活十分无聊,几个笨蛋领导着一群傻瓜,一台俗不可耐的节目可以演两年,直看得观众反胃呕吐。歌舞团在小城人民心目中很没地位,有人公开评论说看我们的节目还不如看狗打架。尽管如此,这些丝毫不影响我成为小城的明星。有不少女孩对我心仪已久,她们被我漂亮的脸蛋和故作潇洒的舞姿迷惑。不过,我看不上她们,因为我的心里被姜麦填满了。

姜麦和我同行,也是跳舞,我们俩经常合作跳诸如《再见吧,妈妈》之类的舞蹈,她演我妈,我当她的儿子。我很想和她多跳一些充满了男女恋情的双人舞,可是编导很少给我提供这样的机会,好像是成心跟我过不去。为此,我对编导很有看法。编导是一位四十多岁的老姑娘,我怀疑她变态了,这样的女人往往不

突如其来的明天

能容忍年轻男女卿卿我我。姜麦舞跳得很一般，可人长得漂亮，身材又好，我们团长经常带她出席市政府的一些宴会，于是，她跟市里的大小头目都熟，说笑聊天很放松很随便，俨然老朋友一般。

开始，姜麦看不上我，她说一个大小伙子跳舞没什么出息，她一心想攀上官宦人家的高枝。后来，她被一位市委副书记的公子骗了，经历了一次爱情创伤，加上我的好友乔木的撮合，她才屈就接纳了我一如既往的满腔痴情。

乔木是小城报社的副刊编辑，算是个诗人，他对诗歌痴迷执着，坚信自己将来会成为中国的艾略特。在我和姜麦一步三叹跳进爱情的漩涡的时候，乔木辞去了报社的工作去了W市，寻求他诗人的梦想。乔木离开小城之前，我们喝了很多酒，他一副壮志未酬的样子，他大骂了一通报社扼杀天才，又诅咒了一番我们赖以生存的小城。结果，我们俩都喝醉了，醉得不知道东南西北，醉得分不清我们是在人间还是在天堂。

乔木的出走并没有让我过于激动，我的心思几乎全部倾注在了姜麦的身上，小城因为姜麦而美丽。我顾不上思考乔木的豪情与冲动，我更没有像他那样唾弃小城，我也不想离开小城，我这个人没有什么理想，老婆孩子热炕头在我眼里是最为令人向往的生活。乔木不止一次骂我俗，骂我胸无大志，但我做不到他那样超凡，我是一个俗人。后来我也离开了小城去了W市，是因为梁岳，梁岳断送了我姜麦的爱情，把我推上了另一条生活的轨道。此一时彼一时，生活永远在和人开着玩笑。

梁岳以穴头的身份出现在我们小城，他率领一班人来小城演出，姜麦就认识了他，并且很快熟稔如老友。姜麦加盟了梁岳率领的艺术团走穴演出，我借了她的光，梁岳极不情愿地接纳了我。其实，我不是多么想跟着梁岳走穴，我是不放心姜麦，我从

梁岳的眼神里,发现了他对姜麦的狼子野心。

我们跟随着梁岳东跑西颠了一个来月,结果姜麦就跑到了梁岳的床上。面对我的愤怒和痛苦,梁岳和姜麦表现得很平静。姜麦说,这事不怪梁岳,是我愿意,我有权利选择自己的生活。当时,我像一只受伤的驴又蹦又叫,说了一大堆冲动而愚蠢的话,现在全都忘了。在后来的日子里,我十分后悔我当时的幼稚和纯粹,如今要是让我为一个女人不顾一切地和人拼命,无论如何没有那份激情了。

姜麦跟着梁岳去了 W 市。临走前,姜麦和我畅谈了一次,她说我是个好心人,但她不能因为我是好人就把自己拴在我这棵小树上,在沉闷的小城熬死,她有远大的前程,她坚信梁岳的判断,她如果去了 W 市,一定能成为耀眼的明星。

没有姜麦的日子,我看不见生活的阳光,我仿佛成了一片在黑暗中孤独地飘飞的树叶,只有阴冷的风与我做伴。那段时期,我的脾气暴躁乖戾,为了很小的一件事,我动手揍了团长。后果可想而知,我被处分了,险些开除。我思念远在 W 市的姜麦和好友乔木,幻想着他们如诗如画幸福而风光的生活。我的心躁动不安,像是出了问题的下水道,一些本不该出现的想法翻涌横溢,弄得四周的人(包括父母亲人)对我嗤之以鼻掩面唾弃,一时,我成了小城最多余最不受欢迎的人。直到有一天我终于离别小城来 W 市,没有谁对我做真心的挽留,他们巴望我早一点快一点离开,好叫他们过消停自在的日子(当然,这是我主观认为,起码我妈舍不得我走)。

我来 W 市的动机和原因比较模糊,找不到乔木和姜麦那样出人头地当名人做明星的理由。我不排除对姜麦一往情深的爱情,尽管我们的爱情已成为在阳光下曝光的胶片,所有的美妙影像都已消失殆尽永不复原。

突如其来的明天

坐上开往 W 市的列车，我有一种难以抑制的兴奋，茫然的未来丝毫影响不了我激动的情绪。人的好心情往往来自于茫然未知，把一切都弄明白了，痛苦和烦恼也便随之而来了。

我看见了站台上疲惫的乔木，他的头发很长，脸色青灰。乔木倚在水泥立柱上吸烟，两只眼睛几分漠然地望着隆隆而来的火车。

“你到底还是来了。”

这是乔木见我后说的第一句话，他的语气有些冷淡和无奈。我没有在意，一个人在兴奋的时候会不在意许多事情。乔木扔了烟头，提起我简单的行李，他打起精神说，来了就来了吧！然后，我恍恍惚惚地跟着乔木出了站。夜晚闪烁的霓虹灯让我目眩，我们像两只船，茫然漂泊在 W 市危机四伏的夜海上。

在乔木简陋的宿舍里，我度过了来 W 市的最初一段时光。乔木在《星海》周刊打工，负责一个版面。《星海》的周刊是影视杂志，乔木打交道的对象为大大小小的影视明星，我问乔木对影视圈的感觉，他说浮躁。我又问他还写不写诗，他坚定地说写，他用汗水和唾沫星子写吹捧明星的文章，用心血写诗，是两码事。无论如何，他不会放弃诗歌，放弃诗歌的那一天，也就是他死亡的那一天。

乔木显得很忙碌，经常一大早出门凌晨一两点钟回来。乔木的情绪也不稳定，有时亢奋，滔滔不绝地给我谈娱乐圈里的绯闻逸事，有时消沉，怒骂明星浅薄自以为是。乔木的情绪好坏，主要依他采访对象对待他的态度而定，有些明星素质好，对他也就客气，一些素质差的，会叫他热脸贴上冷屁股，他的情绪，也就一落千丈。不管怎么说，乔木在这个圈子里混一天，就得容忍一天。他靠“吃星”生活，没有他们，他的文章就不值钱，就没人爱看，靠写诗是活不下去的，乔木懂这个理儿。

一个叫罗兰的女孩时而来找乔木，我很喜欢罗兰的名字，叫我想起意大利的著名影星索菲亚·罗兰。乔木介绍说罗兰是他报社的同事，我从他们的眉目之间，感觉到他们不是一般的同事。而且，我还隐约感觉到了罗兰对我住在乔木那里的不满情绪。我妨碍了他们。我能理解罗兰的心情，不怪她，我们拥有的生存空间极其有限，实在容不下他人的闯入分占。我应该尽快搬走。

乔木问我来 W 市的目的，有什么远大的理想。我说我没有理想，也说不清楚来 W 市的目的。乔木盯着我看了一会儿说：“你要是为了姜麦，那就尽早回去吧，姜麦已经是名模了，你跟她，一点儿戏都没有了！”

经乔木一点，我一直不敢正视的问题陡然横在了我的面前，来 W 市的目的也豁然明朗，那就是姜麦，是姜麦吸引我离乡背井，跑到 W 市来了。

我回避着乔木的目光，努力做出自然的神情问道：“姜麦还和梁岳在一起吗？”

“你说那个穴头？早分开了。”

第二天，我找到了梁岳。

我憎恨梁岳，可我来 W 市时还是带上了他的名片，结果派上了用场。梁岳住在一座塔楼里，对于我的突然出现，他没有表现出我想像的那种惊诧，他像看见了经常来串门的朋友，把我让进了屋里。他说：“我知道你迟早会来 W 市的，果真就来了。”

梁岳的住房挺大，三室一厅，只是缺少收拾，显得凌乱。面对梁岳，我有点拘谨，他倒显得坦然自若，似乎压根儿就没有做过对不起我的事。

“你来 W 市，一定是为了姜麦。”

我没想到梁岳会主动提起姜麦，而且那么平静，像在说一个

突如其来的明天

和自己没有任何密切关系的人。梁岳的目光穿过烟雾投向我。

“姜麦离开了你，现在也离开了我。不知你怎么想，我不恨她，在她的人生中，我的使命已经完成了，她也不再需要我，离开我另择高枝，我能理解她。”

“姜麦对待爱情，也太随便了点！”

“我不知道有没有爱情，即便有，也是阶段性的，不必强求永恒不变。你说呢？”梁岳盯着我，我觉得他的目光有点怪异，盯得我很不自在。

梁岳让我知道了姜麦的一些情况，她借助梁岳的关系成了名模，并且引起了影视界的关注，眼下她和一位著名的影视导演关系密切，据说要出任一部电视连续剧的女主角。

梁岳问我：“两天以后有一个服装展示会，姜麦要参加演出，你要有兴趣见她，我带你去。”

从梁岳家出来，我的脑袋里像塞满了棉絮，我在W市陌生的大街上走了很久，回到乔木的住处，已经很晚了。房门紧闭着，我叫开门，看见了罗兰在收拾零乱的床铺，她的脸颊布满了哀怨的羞涩。我有点无所适从，不知道该坐下还是出去。

“我还以为你晚上不回来了呢。”乔木说。

乔木送罗兰走，很长时间才回来。我提出搬出去住，乔木严肃地问我搬哪儿，我说可以找家便宜的旅馆。乔木抓住了我的手，说：“我没有丝毫撵你走的意思，你就在这儿住吧。”

乔木的手在出汗，黏糊糊的。

两天以后，我跟随着梁岳去观看由姜麦参加表演的服装展示会。我心情很激动，想到就要看见姜麦了，我控制不住地颤抖着。梁岳看我一眼，会意地笑笑，他的笑叫我有点难为情。

服装表演开始了，美女霓裳，看得我眼花缭乱，姜麦已展示了三套衣服了，我硬是没有认出她来。我忍不住问梁岳：“怎么

不见姜麦？”

“我想你看迷看呆了呢，你竟然没认出哪个是姜麦？”梁岳指着从T型台缓缓走来的模特说，“看准了，就她，正朝你走来呢！”

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了，现在我面前的模特，无论如何没法和小城歌舞团的舞蹈演员姜麦相提并论，冷傲的神情，高雅的举止，透射出让人心跳的魅力。我真的看呆了。

展示会结束，梁岳带着我去后台化妆间找姜麦。姜麦坐在镜子前卸装，她先看见了梁岳，显得很平静地说：“你来了。”姜麦没有停下手中的动作。“对不起，我没时间陪你，我要赶个场子。”

梁岳没有搭理姜麦的话，他坐在一张椅子上吸烟，这时，姜麦从镜子里看见了我，她猛然转过了脸来：“张三？你怎么来了？你怎么会在这里？”

我盯着姜麦，目光很傻，卸了装的姜麦和过去有点像了，只不过脸上多了几分成熟女人的憔悴。我说：“是梁岳老师带我来的。”

姜麦看了看梁岳，又转过脸去继续卸装，不再谈话。我心里很失落，也有点生气，快两年没见面了，姜麦她竟连一句问候的话都没有。姜麦卸完了装，又朝脸上涂了层什么化妆品，接着又画了一番，她离开了化妆台，边朝包里装东西边说：“我今天没时间，改天再见吧。”

姜麦的话冰块一样撞到了我的心口上，差点没刺激出我的眼泪来，如果不是她临走前匆匆忙忙塞给我一张名片叫我给她打电话，也许我会永远不能原谅她的无情。一张小小的名片，燃起了我对姜麦的情感，同时，我的心中也升起了几分生活的希望。

突如其来的明天

我珍藏着姜麦的名片，粉色的小纸片散发着淡雅的芬芳。我无法把姜麦从记忆中彻底抹去，姜麦是我的初恋，我对女性的梦想和体验，全部来自于她。虽然姜麦彩虹一样从我的生活中一闪即逝，但她深深地烙在了我的大脑中，成为永恒的怀念。

我终于给姜麦打了电话，她约我下午两点在华侨饭店的咖啡厅见面。电话里传来了忙音，姜麦已经挂了电话，我却依然握着听筒发愣，回味着姜麦的柔声细语。

不到一点钟，我就到了华侨饭店，我知道没有必要来这么早，姜麦不可能提前来，可我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有点魂不守舍。我坐在华侨饭店广场的花圃石阶上，窥视着进出饭店的客人，他们一个个衣冠楚楚趾高气扬，俨然是些上流社会的贵族。倒是一些外国客人神情自然衣着朴素，像是进出他们家的卫生间或厨房。

我买了张报纸，娱乐版上刊登了姜麦的大幅彩色照片。报纸上的姜麦对着我甜蜜地微笑着，给我一种恍若梦中的感觉。

姜麦两点正准时出现在我的面前，她身穿欧梦达时装，一副宽边德国娇姿眼镜，遮住了她的眼睛。我居然没有认出她来。

咖啡厅里气氛幽雅静谧，不多的客人绅士地交谈着，偶尔传来一两声搅拌咖啡时调羹和杯子的碰撞声，悦耳动听。我们喝着卡普西诺咖啡，我不敢正视姜麦泰然自若的目光。

“你看上去有点紧张，心神不宁。”

“我不紧张，我有什么紧张的。”我掩饰着窘态，展开报纸。“瞧，你都上报纸了，这么大的彩色照片。”

姜麦扫一眼报纸：“没什么，记者拿我们明星赚稿费，就那么回事。”

姜麦口气散淡，一副见过世面的模样。她把自己归入了明星之列。她从精致的挎包里掏出一盒烟，问我抽不抽。我惊讶

地说：“你学会抽烟了？”

姜麦点燃了香烟，姿势优雅迷人地吸了一口，吐出烟雾，侧脸望着我说：“抽烟还用学吗？”

“你从前是不会抽烟的。”

姜麦吐出一个烟圈，很圆。“以前我不会的事情，现在我必须得会。”

咖啡厅中央的乐台上摆放着一架三角钢琴，一个身穿拖地黑色长裙的妇人在弹奏，琴声小溪一样四处流淌。

姜麦问我来 W 市的目的，是不是为了她，如果是为了她，就太不值得了，根本就没必要，我们之间的故事早已结束。我盯着姜麦光洁秀丽的脸，她手夹烟卷轻轻托着腮帮问我：“难道不是吗？”

我没有回答姜麦的话，我一口喝尽了昂贵的卡普西诺咖啡。W 市的咖啡比我家乡小城的咖啡味道要纯正得多。姜麦招呼侍应生为我上咖啡，她看见了不远临窗座位上的一个男人，她满面春风地迎了过去。他们交谈了好一阵，姜麦回来后告诉我，说那个男人是导演，想请她在他的一部电视剧里演女主角，她没有答应，要等看了本子以后再说。姜麦显然在吹牛，我看见了她和那个男人套近乎的样子。我为姜麦的虚伪难受。

我和姜麦谈到了梁岳和乔木。姜麦说梁岳人不坏，她很感激他，没有他，她不可能过渡到 W 市来，成为引人注目的名模。说到乔木，姜麦表示越来越不喜欢他了，乔木和这个社会格格不入，她担心他这样下去，会一事无成。她说：“也许，乔木根本就不该来 W 市，W 市成就不了诗人，只会毁掉诗人。”

姜麦一语成谶，乔木最终的结局，证实了她的预言。姜麦劝我，如果没有明确的目标，趁早回家乡去吧，W 市不是好玩的地方。姜麦的手机响了，她对着手机眉开眼笑地说了一堆肉麻的

突如其来的明天

话,然后对我说她必须得走了,有一个广告商要见她,洽谈拍广告的事。姜麦掏出一个信封,放在我面前:“这是五千元,你收下,好好在 W 市玩几天,早点回去。W 市不好混,它能改变一个人,变得叫你陌生不认识。这就是生活。”

姜麦放下两张老人头作为咖啡的费用,对我妩媚地一笑走了。我凝视着姜麦窈窕的身影消失,心头泛起了抑制不住的酸楚。我的泪水潸然而下。

我没有离开 W 市回故乡的小城,姜麦的劝告反倒坚定了我留下来的决心,我不再动摇,发誓要在 W 市混下去。姜麦和乔本能混下去,成千上万的外地人都能混下去,我就为什么不能!当时,我激情澎湃,很有几分初生牛犊不怕虎的信誓旦旦。

我开始找事做,并非容易,我突然意识到我学了世界上最没有用的专业,再回过头想想姜麦曾经说过大小伙子跳舞没出息的话,实在是一针见血。一天,在劳动力市场上,我认识了打工仔小江。小江在 W 市混了三年了,经验十分丰富,给我传授了许多在 W 市混的诀窍。他不停地说话,一刻也不停,他喜欢东张西望,有时嘴巴对我讲着话,脖子和眼睛却不停地四处转动。小江说:“你模样长得不错,干吗不去试试拍电视剧?”

我自卑地一笑说:“开玩笑,我哪是那块料。”

小江绕着我转了一圈,目光十分专家地审视着我,他缓缓地点点头:“不错,自然条件很好,你可以去碰碰运气。”

我跟小江来到影视城,这是一座规模宏大的影视拍摄基地,一年四季都有剧组拍戏。影视城大门口,有许多漂亮小伙子和时髦女孩,小江说他们全是来碰运气的。大约一个小时以后,一个文了眉毛和唇线的中年妇女匆匆来了,俊男靓女们呼啦把她围住,麻雀似的嚷个不停,他们叫中年妇女马姐。那也是我和张小燕第一次见面,也多亏了张小燕,马姐才会给了我一个机会。

马姐是张小燕的朋友，张小燕没事想看演员拍戏，就和马姐一起到剧组来了。俊男靓女们争着向马姐推荐自己，我站在人群外，张小燕注意到了我，她对马姐说：“马姐，我觉得这小伙儿不错，长得眉清目秀的，多精神！”

马姐接受了张小燕的建议，把我介绍给了电视剧组，演一个被一刀刺死的清兵。那是个场面混乱的镜头，我和许多群众演员穿着清兵服装，脑门上涂了红色人造血浆，等待着被别人杀死。我很兴奋，这是我有生以来头一回拍戏，有点紧张。周围的人就很松弛随便，他们经历得多了，根本不把拍电视放在眼里。一个南方口音的小伙子边抽烟边议论不远处正在拍戏的男主角：“瞧他镜头前的感觉，傻瓜一样，还明星呢，老子要比他强十倍！”

那天一直忙到天黑，一场戏反复拍，叫人着急。后来电视剧在电视台播出，我们辛苦拍了一天的戏一闪而过，根本就找不到我的影子。那天我挣了二十块钱的劳务费，剧组还管盒饭，虽然耗人，但好玩，有钱挣有饭吃，大家都觉得合算。后来，我又参加了几次拍摄，只是再没有见到张小燕。

最后一次，我在一部清宫戏里演个小太监，马姐说有好几个镜头，还有几句台词。这很重要，有台词，意味着劳务费就高，不再是二十块，而是五十块，这是规矩。那次拍摄叫人窝火，演皇后的是个女明星，眼睛朝天上长，对我压根儿不屑一顾，脾气也大，对导演摄像化妆服装灯光及和她配戏的演员随意发火。我演的那场戏，是偷看了皇后和宫庭乐师私通被她发现，她把我一脚踢死。女明星极不耐烦，嫌我笨，不能领会她的意思，拍了两条，导演不满意。女明星也斜着眼对我说：“你怎么一点感觉都没有？你把自个儿当成太监不就得了，中国男人本来就是他妈的太监……”

突如其来的明天

女明星咯咯咯大笑，十分的放肆浅薄。

折腾了半天，戏终于过了，我却疼得直不起腰来。女明星踢我时，真踢，而且力气很大，一脚踢在我小肚子上，我不由得惨叫一声蜷缩在地上。导演激动地喊 OK。导演忙下场戏去了，女明星被人簇拥着补妆喝茶，没有人顾及倒在地上的我。

从那以后，我再没有去当群众演员。乔木坚决反对我干，他说那会叫人活得没有一点尊严。乔木的话有道理，影视圈里的人，一个比一个势利，主角瞧不起配角，配角瞧不起剧务，哪还有群众演员的地位和尊严？

乔木和一个开歌舞厅的老板挺熟，算喝过几顿酒的朋友，他向老板推荐我，希望我能在他那里找点事做。老板姓刘，他听说我是舞蹈演员，摸着刮得铁青的下巴打量了我半天，问我迪斯科跳得怎么样。我是跳舞的，当然会跳迪斯科。最后，刘老板决定让我在他的歌舞厅里领迪，闲时做服务生，一天给我开 50 块钱。我知道刘老板在剥削我，领迪兼做服务生，一天 50 块钱太少了，但我无奈，我必须得找活干，我要吃饭生活，离开小城时带的几千块钱，眼看就要花光了。再说了，吃亏人常在，世上没有公平可言。

我很快就适应了歌舞厅的工作和环境，当服务生能接触到各色人等，大方的、吝啬的、温和的、暴躁的、清高的、下流的、高雅的、卑俗的、老的、少的、男的、女的等等。歌舞厅是时代的缩影，那里有友谊与爱情的絮语，更有金钱与色情的交易。我耳闻目睹了大把花钱的老板和挥霍人民血汗的党员以及出卖青春和肉体的女孩。我从震惊到漠然，我能适应一切接受一切，如果有一天我被逼去杀人，我也能成为刽子手。

在刘老板那里干了四个多月，我辞职了。我辞职的原因，是因为一起客人丢失手机事件。丢失手机的客人是舞厅的常客，

他是书商，花钱很大方。书商来歌厅，主要是冲着坐台小姐莎莉，他给莎莉的小费，出手就是五百一千的，如果莎莉出台跟书商走，当然是另一个价。因此，莎莉在歌厅就比较牛气，连刘老板都让她三分，只要她能拢住书商来歌厅消费，他的热脸情愿去贴莎莉的冷屁股。

一天晚上，书商带几个朋友来歌厅玩，每人要了一个小姐，莎莉自然陪书商。他们的包厢由我服务，一个多小时，已经消费了三千元。刘老板兴奋得眼光闪闪，他把我拽到一旁说，好好冤他们，再开瓶 XO，这帮孙子有的是钱。大约晚上十一点多钟，书商发现他的手机丢了，他大发脾气，把刘老板叫走，说他的歌厅是贼窝。我坚信书商的手机是小姐偷的，她们经常利用坐台的机会偷客人们的钱财。可是，莎莉却一口咬定手机和我有关，她说她们陪客人去舞池跳温馨一刻，包厢里没有人，他们出去时手机放在茶几上，回来就不见了，显然是我藏起来了。其他小姐呼应着莎莉，叫我把手机交出来。我脸都气白了，血液像泄漏的自来水一样喷涌，我冲向莎莉，骂她是不要脸的婊子，结果被书商和他的朋友扭住。他们很粗鲁，把我的胳膊扭得生疼。莎莉朝我脸上吐了口唾沫：“你他妈的是猪，穷鬼！”

对待这件事，刘老板极不公正，他一味地对书商和莎莉赔笑脸，说了一大堆道歉的话，免收了刘老板三千多块钱的消费，对我，他却没有任何安慰的话。我叫他主持公道，他说：“客人在你的班上丢了东西，你本来就有责任，没叫你赔，已经很公道了，我他妈的损失三千多块，谁给我讨个公道？”

我明白了，在刘老板的眼里，谁有钱，公道就在谁那里，他不可能因为我得罪书商和莎莉，那是他的摇钱树。和他们相比，我草芥不如。这件事对我伤害很大，我一无所有，但我拥有自尊，我不能容忍他人践踏我的自尊，尽管它廉价，越来越多的人对它

突如其来的明天

不屑一顾。于是，我辞职离开了歌舞厅。

在歌舞厅耗了几个月，明显感觉到身体亏了，一闲下来，好像从头到脚都不舒服，脑袋昏昏沉沉睡不醒。乔木关心我，时常买些他认为有营养的东西给我吃，叫我补补身体，我很感动。最近一段时期，乔木不太顺，情绪也不稳定，我劝他凡事要想开一点，他说他要是想不开，早就从立交桥上跳下去了。

一天，乔木出去采访，罗兰来了。罗兰闲着没事，和我聊天，我们聊了很多，我对她有了新的认识。罗兰兴致很高，坚持去菜市场买了只乌鸡给我和乔木炖汤，她说我们两个身体都不行，需要进补。乔木回来天已经黑了，他情绪不错，采访比较顺。我和乔木喝了半斤洋河大曲，把罗兰炖的一锅乌鸡汤差不多喝完了。等收拾停当，已经是夜里十二点多了，乔木劝罗兰留下来别走了。我也说天太晚，别回去了。

乔木就一间小屋，他和罗兰睡床上，我坚持睡沙发，我们中间拉一道布帘。我有个毛病，喝点酒睡不着觉。黑夜静悄悄的，大约过了一个来小时，乔木突然压着嗓子骂罗兰，骂得很难听，他说罗兰平时不爱喝乌鸡汤，她今天炖乌鸡是专门为了我，她大半天闲着和我呆在一起，也是为了和我约会等等。乔木怀疑我和罗兰背着他干对不起他的事。刹那间，我的脑袋里轰然一片空白，我不敢相信兄弟一样的好朋友会对我产生如此恶毒的怀疑。我抑制着微微颤抖的身体，没有冲动地痛斥乔木，我宁愿相信他是一时思维紊乱暂时情绪失调。

罗兰忍无可忍了，她骂乔木卑鄙无耻小心眼，然后怒气冲冲地穿衣起床走人。我不能装下去了，我尽力做着刚被他们吵醒的样子问怎么回事，乔木说没事，她想走叫她走。罗兰走了。已经深夜两点多钟，我叫乔木阻止罗兰，他说：“死了才好！”

我一夜未眠，乔木这里是不能再住下去了，我不愿失去他这